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剩余的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未使用上述6个月期限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150,1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150,1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00股,并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54,666,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872,7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94,0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7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150,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967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1、股东珠海金控高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港湾科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景祥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股东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粤珠澳(珠海)前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农金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雨花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云起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勇、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150,12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967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49,040	1.1955	1,849,040	0
2	广州景祥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800	1.1475	1,774,800	0
3	珠海港湾科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7,400	1.1362	1,757,400	0
4	珠海金控高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1,680	1.0485	1,621,680	0
5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1,540,480	0.9960	1,540,480	0
6	湖南云起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360	0.8970	1,387,360	0
7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6,040	0.8767	1,356,040	0
8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080	0.7972	1,233,080	0
9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33,080	0.7972	1,233,080	0
10	粤珠澳(珠海)前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6,000	0.6375	986,000	0
11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240	0.5917	915,240	0
12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240	0.5917	915,240	0
13	农金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240	0.4980	770,240	0
14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160	0.3945	610,160	0
15	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160	0.3945	610,160	0
16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5,800	0.3787	585,800	0
17	湖南雨花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480	0.3585	554,480	0
18	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840	0.2992	462,840	0
19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840	0.2992	462,840	0
20	陈勇	400,200	0.2587	400,200	0
21	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120	0.2490	385,120	0
22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120	0.2490	385,120	0
23	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60	0.1995	308,560	0
24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60	0.1995	308,560	0
25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60	0.1995	308,560	0
2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5,080	0.1972	305,080	0
27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60	0.0795	122,960	0
合计		23,150,120	14.9677	23,150,12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3,150,12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23,150,1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四款产品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82.97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95	31天	1.20%或2.62%	-	否	否
				2,205	32天	1.19%或2.63%	-	否	否
				2,295	94天	1.30%或2.80%	-	否	否
				2,205	95天	1.29%或2.81%	-	否	否
合计				9,000	/	/	/	/	/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40301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人民币2,295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2月23日
期限	31天
到期日	2024年3月25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0%或2.62%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62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05】。 (5)基准日为【2024】年【2】月【23】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2】月【21】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2: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403014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人民币2,205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2月23日
期限	32天
到期日	2024年3月2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9%或2.63%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63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20】。 (5)基准日为【2024】年【2】月【23】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3】月【21】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3: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403015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人民币2,295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2月23日
期限	94天
到期日	2024年5月2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或2.80%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8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45】。 (5)基准日为【2024】年【2】月【23】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5】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4: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403016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人民币2,205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2月23日
期限	95天
到期日	2024年5月28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9%或2.81%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81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50】。 (5)基准日为【2024】年【2】月【23】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5】月【23】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分别为31、32、94、95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19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4-013)。

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34元/股, 最低价为人民币13.19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263,073.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1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53号公告。

2024年1月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01号公告;2024年1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06号公告;2024年2月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09号公告;2024年2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7,0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孙正曦	21,627,914	18.55
2	孙正晗	15,503,404	13.29
3	李颖江	10,934,983	9.38
4	孙星炎	10,557,931	9.05
5	上海森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07,297	6.27
6	程永新	7,049,469	6.05
7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10,148	4.30
8	上海朱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3,600	2.7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464	2.06
10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63,521	1.3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下午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316,527,3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66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70,764,2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5,763,1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235%。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467,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反对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3,0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38%;反对5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45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8,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9%;反对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赵玮彤、何晓平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